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1 次通訊會議決議通過



114 學年度 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選簡章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編印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906/66908

傳真：(02)8674-4205

網址：<https://tec.ntpu.edu.tw/>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二、師資培育獎學金金額：

- (一)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 (二) 受請獎學金期間：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共 12 月。
- (三) 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三、錄取名額：

- (一) 114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共 8 名：獎學金分為「一般獎學金」、「雙語獎學金」及「STEM 獎學金」；一般師資生名額 5 名，修習雙語次專長課程之外加名額 1 名及修習 STEM 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外加名額 2 名。
- (二) 「雙語獎學金」限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之師資生申請。
- (三) 「STEM 獎學金」限修習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及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之師資生申請。
- (四) 「雙語獎學金」及「STEM 獎學金」之名額不得流用於「一般獎學金」。
- (五) 「一般獎學金」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四、申請資格：114 學年度入師培之在學師資新生。

(一) 基本申請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
- 2. 學業成績：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如遇休學或國外交換時，則往前類推。
- 3. 曾獲「師資培育獎學金」者，不得再次申請。
- 4. 有記過(含)以上處分紀錄者，不得申請。

(二) 特別申請資格：符合下列任一身份者，可針對「一般獎學金」提出特別申請。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或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4. 特別申請資格須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經報名資格審查確認後，不得補件或更改。

(三) 前開各項申請資格如遇有疑義時，由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解釋之。

五、報名事項：

- (一) 報名時間：114 年 9 月 2 日(二) 上午 9 時至 9 月 9 日(二)下午 5 時。
- (二) 報名地點：本校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9 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 (三) 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繳交報名資料。
 1. 報名表 (請參閱附件一)：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完成簽名。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
 3. 學生獎懲紀錄：請自行進學生資訊系統列印「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獎懲紀錄證明」。
 4. 自傳(請參閱附件二)：請於自傳中填寫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如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請一併檢附於自傳後。
 5. **特別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份資格者繳交)：
 - (1) 低收入戶：須檢附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2) 中低收入戶：須檢附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3) 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請參閱附件三)：須檢附「偏遠地區學生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
 6. 「**雙語獎學金**」之申請文件(符合該身份資格者繳交)：
 - (1)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申請表。
 - (2)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7. 凡未依甄選程序規定提交各項資料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六、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 甄審方式：

1. **初審**：由本中心審查申請者資料及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資格，且教育學程新生甄選筆試成績為前 20 名。「STEM 獎學金」申請者則不受前述筆試成績排名限制。
2. **複審**：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同時選擇「一般獎學金」、「雙語獎學金」及「STEM 獎學金」的同學須分別面試。
 - (1) 面試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五)中午 12:00 開始，結束時間視人數而定。
 - (2) 面試地點：人文大樓 10 樓會議室。
 - (3) 攜帶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

(二) 錄取方式：

1. **面試成績分「一般獎學金」、「雙語獎學金」及「STEM 獎學金」三組分別核計**，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之。同組面試成績如同分時，依新生甄選筆試成績高低錄取。
2. 「一般獎學金」申請者，若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身份者為優先錄取對象，優先錄取名額為 2 名。錄取順序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再依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同分時依新生甄選筆試成績高低錄取。當優先錄取名額額滿後，其餘符合身份者，仍須依前項一般錄取方式參與排序與錄取。

- (三) 凡未依甄選程序規定應考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七、公告錄取名單：114 年 9 月 16 日(二)中午 12 時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八、報到：

- (一) 正取生報到時間：114 年 9 月 16 日(二)上午 9 時至 9 月 17 日(三)下午 5 時。
- (二) 備取生報到時間：114 年 9 月 18 日(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 報到地點：人文大樓 9 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 (四) 繳交資料：查驗學生證及繳交報到表(請參閱附件四「報到表」)。
- (五) 受領獎學金師資生座談：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九、權利義務：

- (一)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2. 每學期修習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擔任教育志工至少十八小時(可包含師資培育中心學會幹部服務時數)。
 -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上學期自選服務方式，下學期須自組教育營隊進行服務至少 5 天(合計三十六小時)。
 -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本中心採認之教育相關工作坊。
 - 5. 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 6.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經本中心採認之教育相關專題講座研習。
 - 7.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經本中心採認之教育相關參訪訓練課程。
 - 8. 每學期自組讀書會閱讀教育相關書籍。
 - 9. 受領「雙語獎學金」者須接受本中心安排之雙語訓練課程及完成 15 分鐘雙語成果發表。
 - 10. 受領「STEM 獎學金」者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之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可視為完成一項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11. 受領「STEM 獎學金」者每學年至少參與 A1 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各一場，可採認為第四款之教育相關工作坊。
 - 12. 受獎學生參與教育部「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活動，參與教案指導會議及投件徵選者，可視為通過一項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視為完成第二款(品德教育課程)及第四款(教育相關工作坊)兩項目各一次。
- (三) 受獎學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第二項第三款如未達成得由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停發三個月之獎學金。
- (四) 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教育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十、甄選作業時程表：

甄選事項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報名	9/2(二)-9/9(二)	9:00-17:00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公告面試名單	9/11(四)	15:00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面試	9/12(五)	12:00 開始，結束時間視人數而定。	人文大樓 10 樓會議室	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以供查驗
公告錄取名單	9/16(二)	12:00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正取生報到	9/16(二)-9/17(三)	9:00-17:00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備取遞補	9/18(四)	9:00-17:00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